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932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 體課程期間,教師得否採居家線上教學一案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478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發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規定略以,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,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,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、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,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,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國教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2040號函及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




1100063309號函規定,因應疫情,各校可依其網路頻寬及 設備等資源情形訂定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教師之人數。有 關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,採彈性、從寬處理 原則。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 式,視同正式上班。

四、綜上,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,有關學校課程實施及教師差勤處理,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
處學務管理科電2022/05/09文 於 II: 18:56 音



